**中韩新媒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0年12月29日第七次修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0]17号）文件规定，结合中韩新媒体学院实际情况修订以下补充管理办法。

**一、关于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机构**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中韩新媒体学院按照学校的要求，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院长、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纪委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和教师代表等，推免工作由学院纪委全程监督。

**二、关于各专业推免指标划分**

视觉传达设计、电影学专业的推免生指标分别单列，即分别按各专业当年的毕业生实际在册人数计算推免生指标。某专业符合推免生条件人数不足时，多出指标全院各专业打通使用，择优推荐。

**三、关于申请推免资格的条件要求**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以学生历年学习成绩为考察重点，同时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核。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过处分但已过处分期。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即课程重修成绩不能作为申请推免生成绩。

2.凡有一门已修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不具备推免生报名资格。

3.课程成绩计算可四舍五入。涉及计算跨学期的同一门课程的平均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涉及计算多科课程的平均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1-6 学期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 1-6 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以内。

5.三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必修课）成绩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

对照 2016 修订版全程培养方案，各专业主干课程为：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动画艺术概论（B2301150）、三维动画制作 1（B2301200）、动画概念设计（B2300342）。

电影学专业：影视概论（B2301710）、摄影与编辑（B2300770）、高级数字合成（B2300280）。

6.外语成绩：艺术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或雅思≧ 5.5 分，或托福≧ 80 分，且英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7.申请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修完全程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必修课学分、所有学科基础选修课学分以及所有专业选修课学分，同时要修完实践类课程中除了《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以外的所有学分，通识选修类学分必须完成要求学分的 60%。

**四、关于奖励分计分项目**

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国家级竞赛、省级竞赛、校级竞赛、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公开发表论文、全国文体竞赛等加分项，分为六大类：

（一）学术论文；

（二）艺术作品；

（三）学科竞赛，包括国家级竞赛、省级竞赛、校级竞赛、全国文体竞赛；

（四）大学生科研，包括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计划项目和“博文杯”实证研究等；

（五）荣誉奖励，包括获得奖学金、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等；

（六）专著、专利、全国优秀社团（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理论类）一等奖的主要成员。

注：每一大类多次获奖，以最高分两项分值累加计算；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奖项，取最高奖励分值计分，奖励总分最高累计不得超过 25 分。

**五、关于奖励计分标准**

**（一）学术论文奖励计分标准**

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认定，以当年中韩新媒体学院期刊目录的相关规定为准，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为本专业的论文成果。各类论文（均指正刊，不含增刊）奖励计分如下：

一类期刊：SSCI、SCI 期刊目录。每篇论文独撰计 25 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 20 分，第二作者计 15 分，第三作者计 10 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二类期刊：CSSCI、CSSCI(扩展版）、EI 期刊目录。每篇论文独撰计 20 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 15 分，第二作者计 10 分，第三作者计 5 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三类期刊：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每篇论文独撰计 15 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第二作者计 5 分，第三作者计 3 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中韩新媒体学院规定的合法期刊目录。每篇论文独撰计 10 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 5 分，第二作者计 3 分，第三作者计 1 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非中韩新媒体学院规定的专业期刊论文目录。每篇论文独撰计 2 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 1 分，第二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累计不超过3篇。

论文转载。（1）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按二类期刊论文计分；（2）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技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摘要转载的论文按三类期刊论文计分。

注：所发表学术论文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答辩后方能计分。论文若还未公开发行，只有用稿通知不能成为加分依据。

1. **艺术作品、学科竞赛获奖奖励计分标准**

1.美术、设计作品被期刊收录具体加分如下：

（1）一类期刊收录：SSCI、SCI 期刊目录。每幅作品独作计 15 分，合作的第一作者计10 分，第二作者计 5 分，第三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2）二类期刊收录：CSSCI、CSSCI(扩展版）、EI 期刊目录。每幅作品独作计 12 分，合作的第一作者计 8 分，第二作者计 5 分，第三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3）三类期刊收录：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每幅作品独作计 8 分，合作的第一作者计 5 分，第二作者计 3 分，第三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4）中韩新媒体学院规定的专业期刊目录。每幅作品独作计 5 分，合作的第一作者计 3分，第二作者计 2 分，第三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5）非中韩新媒体学院规定的专业期刊收录。每幅作品独作计 1 分，合作的第一作者计0.5 分，第二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累计不超过3 幅作品。

（6）收录作品被转载不计分。

2.影视动漫游戏作品获奖具体加分如下：

（1）影视艺术作品入选国际A类、B类电影节（A 类——竞赛型非专门类电影节、B 类——竞赛型专门类电影节，含综合性国际电影节、专业性国际电影节、区域性国际电影节）、动漫游戏艺术作品入选国际作品展，奖励：主创（导演 20 分，组员（团队主要成员）10 分；

（2）影视艺术作品入选国内知名电影节、动漫游戏作品入选知名作品展，奖励：主创（导演）10 分，组员（团队主要成员）5 分；（需要所在教研室书面推荐，并有三名以上专业课教师签名推荐。）

注：以上作品展、电影节的级别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确定。

（3）影视动漫游戏作品获奖、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对于奖项级别的认定采用按奖状签发单位的级别来确定，奖状签发单位颁发的奖状按国

家、省级计分，具体细则如下表：

全国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获得者，分别奖励 9 分、8 分、7 分、6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获得者，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2 分，组员限 4 人。具体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级别 | 成员 | 一等奖奖励计分 | 二等奖奖励计分 | 三等奖奖励计分 | 优秀奖奖励计分 |
| 国家级 | 主持人 | 15 | 12 | 10 | 6 |
| 组员 | 10 | 8 | 6 | 4 |
| 省级 | 主持人 | 12 | 10 | 8 | 5 |
| 组员 | 8 | 6 | 4 | 2 |

（4）学科竞赛奖项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等）的认定

对于奖项级别的认定采用按奖状签发单位的级别来确定；奖状签发单位只能是政府、学校等具有行政级别的部门才可计分，其中，国家教育部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省级获奖加分（如：教育部高等教育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湖北省教育厅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校级获奖计分。其它群团组织（见本细则附录规定）颁发的奖状按国家、省级计分，省级以下不计分。除本细则附录规定的群团组织外，其余一律不计分。

（5）实习期间在实习单位发表的作品不计分，在实习期间发表的实习作品不计分。

## （三） 科研项目、创新实践奖励计分标准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以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 | 项目组成员 | 国家奖项奖励计分 | 省级奖项奖励计分 | 校级奖项奖励计分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结项并获奖 | 主持人 | 8 | 7 | 6 | 6 | 5 | 4 | 4 | 3 | 2 |
| 组员 | 3.5 | 3 | 2.5 | 2.5 | 2 | 1.5 | 1.5 | 1 | 0.5 |

注：如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省级“挑战杯”比赛，但未获得奖励，则不加分。

##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以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 | 项目组成员 | 国家奖项奖励计分 | 省级奖项奖励计分 | 校级奖项奖励计分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结项并获奖 | 主持人 | 8 | 7 | 6 | 6 | 5 | 4 | 4 | 3 | 2 |
| 组员 | 3.5 | 3 | 2.5 | 2.5 | 2 | 1.5 | 1.5 | 1 | 0.5 |

注：如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省级“创青春”比赛，但未获得奖励，则不加分。

## 3.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创新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计划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以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 | 项目组成员 | 国家级奖励 |  省级奖励 | 校级奖励 |
| 创新训练实验项目 | 创新创业项目 | 创业训练实践项目 | 创新训练实验项目 | 创业训练实践项目 | 创新训练实验项目 | 创业训练实践项目 |
| 获得立项 | 主持人 | 5 | 重点 | 一般 | 5 | 3.5 | 3.5 | 3 |  3 |
| 5 | 4 |
| 组员 | 2 | 2 | 1.5 | 2 | 1.5 | 1.5 |  1 |  1 |
| 通过中期检查评审 | 通过中期检查评审的项目，在以上各立项得分基础上加0.5 分；通过中期检查评审并被评为优秀项目的，在以上各立项得分基础上加 1 分。 |
| 通过结项评审 | 主持人 | 7 | 7 | 6 | 7 | 5.5 | 5.5 | 5 | 5 |
| 组员 | 3 | 3 | 2.5 | 3 | 2.5 | 2.5 | 2 | 2 |
|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优秀 | 主持人 | 9 | 9 | 8 | 9 | 6.5 | 6.5 | 6 | 6 |
| 组员 | 5 | 5 | 4 | 5 | 4.5 | 4.5 | 4 | 4 |

凡同一项目出现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者，如果两种情况都可计分的情形下，则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一次分，就高不就低。

## 4.校“博文杯”实证创新研究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以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 | **项目组成员排序** | **奖励计分** |
|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一等奖 | 主持人 | 5 |
| 组员 | 3 |
|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二等奖 | 主持人 | 4 |
| 组员 | 2 |
|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三等奖 | 主持人 | 3 |
| 组员 | 1.5 |
| 通过结项评审 | 主持人 | 2 |
| 组员 | 1 |

立项不计分；未通过结项评审（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的项目，一律不计分。

**5.“明理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  |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以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 | 项目组成员 | 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 |
| 获得立项 | 主持人 | 2 | 1 |
| 组员 | 1 | 0.5 |
| 通过结项评审 | 主持人 | 3 | 2 |
| 组员 | 1.5 | 1 |

注：以上 5 类科研项目、创新实践团体奖励获奖的主要成员，国家级项目限 5 人（包括主

持人），其他项目限 4 名（包括主持人），以证书为准。

1. **荣誉奖励计分标准**

1.奖学金、荣誉奖励

文澜奖学金按 10 分计，国家奖学金按 8 分计，国家励志奖学金按 5 分计；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获校级“优秀党员”计 3 分，获校级“三好学生标兵”计 2 分；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志愿者”计 1 分。同一年度同时获“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者，只计其中一项最高分，同一年度获学校不同部门多次以上荣誉称号的，同类荣誉证书只计其中一项，不叠加计分。年度“校级奖学金”还未通过学校审核公示的不得计分。

2.在校期间文体活动奖励计分

（1）全国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获得者，分别奖励 5 分、3 分、1 分、0.5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获得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0.8 分、0.4 分；省级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2 分、1 分、0.5 分；省级优秀奖不计分。

（2）全国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奖励 4 分，省级优秀个人奖励 3 分，校级奖励 1 分，全国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负责人奖励 3 分，主要成员奖励 2 分，省级优秀团队负责人奖励 2 分，主要成员奖励 1 分，校级优秀团队负责人奖励 1 分，主要成员奖励 0.5 分。团队及个人获奖不同时计分。

注：院级荣誉证书不作为奖励加分依据。国家级、省级奖项级别认定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计分办法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1. **专著、专利、全国优秀社（学术理论类）一等奖的主要成员奖励计分标准**

1.专著

专著成果须属于学生所学专业领域。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计 20 分。署名合作出版学术著作，实际撰写 100000 字以上计 8 分；50000 字以上计 4 分；10000 字以上，计 2 分。

2.专利

专利成果须属于学生所学专业领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计 15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计 10 分；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计 8 分。

3.全国优秀社团（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理论类）一等奖的主要成员（前三名）按照排名顺序分别计 8 分、6 分、4 分。

**六、关于学院推免名单的排序**

1. 学院按照细则对提交推免申请并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定；
2. 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综合评定成绩=（1—6 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5%+（科研、艺体及其他社会实践奖励总分）\*15%；

1. 推免名单按照学生综合评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

**七、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申报细则**

（一）基本条件：（以下条件必须完全符合）

1.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

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过处分但已过处分期。

2.英语通过四级（考试成绩≥425），或雅思≥5.5 分，或托福≥80 分，英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3.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

4.主干课每门成绩不低于 75 分。

（二）特殊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成果和奖励须为学生所学专业领域内的成果、奖励）

1.在中韩新媒体学院期刊目录规定二类（含）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中韩新媒体学院期刊目录规定的三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正刊、第一作者）。论文级别依照发表当年的中韩新媒体学院期刊目录规定执行，论文要与学业相关。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能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在教育部（含教育部下属司局、教指委参与的国家级竞赛）组织的全国各类学科竞赛中，学生获个人二等以上奖励；团体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者、二等奖前两名获得者和三等奖的前一名获得者。

3.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主持人，且其项目入选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加学术交流或项目展示，项目内容须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

4.申报特殊人才的学生必须提供 3 名本校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教授的联名手书推荐信。学生申请材料、教授亲笔推荐信均应进行公示。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示公开，最终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三）中韩新媒体学院未赴韩并且没有按照中韩双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学生，不能参加普通学生推免生申请。如果有申请推免意向者，只能按照特殊学术专长人才要求进行申报。

（四）凡不符合以上条件者不接收推荐材料。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申报细则在与学校推免工

作相关要求相冲突时，以学校要求为准。

## 八、退役大学生的推免条件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中南大学字[2019]15号）执行；母语为非汉语的民族学生（含汉考民）指标单列。推免资格由学院和学工部酌情综合评定，经学校少数民族推免生考核小组考核，报校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

## 九、在第四学年出现下列情形者，将取消推免生资格

（一）受到纪律处分。

（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未达到 85 分以上。

（三）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

（四）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 十、推免生品德考察

学院将在大四学年对获得推免生资格者进行品德考察，考察时间为 288 学时。要求获得推免资格者为学院教学、学生管理以及应届毕业生义务服务 288 学时。学时记录与考核由其服务的科室负责完成。

## 十一、监督办法

（一）学院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各项材料，完善监督制度，责任到人。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各责任人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学习成绩统计由教学秘书从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直接下载相关学生的学习成绩并制作成规范表格后，交由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指定专人组成的复核小组进行复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科研成果及荣誉奖励的认定和计分由归口科室负责。发表的学术论文、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博文杯”实证研究项目、荣誉奖励等。由各科室组成的成果鉴定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成果进行逐一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教学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汇总，由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指定专人组成的复核小组进行复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如有不能确定的加分项目，提出加分等级建议后，提交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对证明材料进行逐一审核鉴定。

（二）学院要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学院纪委全程监督推免工作。包括资格审查、加分项计算、综合成绩计算加分论文的答辩等所有程序。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关涉事人员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四）公示

每一个环节的结果遵照学校有关规定，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 天，公示期结束后汇总最终名单，并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学校。

（五）上报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各项规定环节，最后确定的名单报由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

上报学校。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除以前的管理办法。本细则由中韩新媒体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韩新媒体学院

 2020年 12 月 2 8 日

# 附录 1：

中韩新媒体学院专业论文、作品期刊目录

1、《美术之友》

2、《美术大观》

3、《美术向导》

4、《美术界》

5、《中国艺术》

6、《中国美术教育》

7、《美术教育研究》

8、《美术与设计》

9、《艺术与设计·学术版》

10、《设计艺术》

11、《现代装饰》

12、《艺术广角》

13、《艺术世界》

14、《中国漫画》

15、《幽默大师》

16、《包装与设计》

17、《西北美术》

18、《上海工艺美术》

19、《湖北美术学院学报》

20、《山东工艺美术学报》

21、《四川美术学院学报》

22、《中国美术学院学报》

23、《天津美术学院学报》

24、《电影》

25、《电影评介》

26、《大众电影》

27、《电影画刊》

28、《电影世界》

29、《电影创作》

30、《东方电影》

31、《现代电影技术》

32、《中国电影市场》

33、《南方电视学刊》

34、《戏剧与影视评论》

35、《新闻研究导刊》

36、《传媒观察》

37、《传媒评论》

38、《今传媒》

39、《新媒体研究》

40、《浙江传媒学院学报》

41、《北方传媒研究》

# 附录 2：

中韩新媒体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内知名群团组织

1、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中国电影家协会

3、中国摄影家协会

4、中国艺术家协会

5、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6、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7、中国戏剧家协会

8、中国青年艺术家协会

9、中国美术家协会

10、中国书法家协会

11、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12、中国杂技家协会

13、中国曲艺家协会

14、中国舞蹈家协会

15、中国音乐家协